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